

神木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神巩衔发〔2021〕8号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大柳塔试验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16日



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榆政财农发〔2021〕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金使用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神木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二条 中央、省级、榆林市级和神木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中省市各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神木市本级，由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以及神木市本级乡村振兴规划，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步推进，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项目。

第三条中央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休闲农（林）业、民族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销

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扶贫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或奖励。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省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第三条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支持以下 8 个方面：

（一）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三）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等生产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并逐步退出；

（四）对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五）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

（六）适当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

村组路灯、基本绿化；

(七) 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八) 省级相关部门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第五条 榆林市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7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榆林市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中央衔接资金和省级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支持以下2个方面：

(一) 可适当安排用于完善提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二) 市级相关部门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项目。

第六条 神木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遵循中省市政策规定。

第七条 负面清单。中央、省级、榆林市级、神木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费。省级财政部门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市级财政部门从市级衔接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神木市级不再从中央、省级和榆林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中央、省级和榆林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

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省级和榆林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还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示公告、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中央、省级和榆林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属于对县级补助性质，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神木市本级财政解决，结余部分要按照各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支出。神木市本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持中省市政策规定。

第九条 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要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省级和榆林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资金项目，推进市域内均衡发展。市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市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省级、榆林市级和神木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不做要求。

第十条 市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市乡村振兴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应与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项目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投资。使用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的项目计划要报省级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审核备案；使用榆林市级衔接资金的项目计划要报榆林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核备案。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

规定。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市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二条 市乡村振兴局根据财政局年度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情况，制定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下达资金项目计划。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将资金预算下达到各项目实施单位。

市乡村振兴局在制定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时要根据年度工程进度安排项目资金，项目质保金（工程类项目按项目资金的5%安排质保金）可在第二年予以安排。

第十三条 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严禁“切块”下达、杜绝二次分配。通过部门实施的项目，衔接资金下达到部门后不得再分配下达到镇（街道）。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财政衔接资金下达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向财政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在

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完成后，可预付 30%的项目资金，竣工验收后及时结算报账。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预拨资金监管和项目实施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十五条 财政衔接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支付申请，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项目计划编制单位提出拨款意见，财政局根据部门审核意见及项目施工进度佐证资料实时拨付相关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财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对已下达计划但一个月内仍不能按时开工的项目和已开工建设但不能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将结余资金调整用于新的建设项目。调整资金属于上级资金的按有关程序及时向上级报备。

第十七条 对上级财政衔接资金下达、拨付建立限时办结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时间要求及时备案并下达具体资金项目计划，将任务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财政局根据资金项目计划文件，于 7 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预算指标文件。

第四章 支出进度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按照《神木县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神办发[2017]88号）进行考核，实行红黄蓝预警，

支出进度达不到要求的单位，下一年度将核减资金项目安排。

第十九条 本年度安排的衔接资金应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时完成支付进度。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应于本年度7月底前全部完成支出。因项目未启动实施或实施缓慢造成资金结转结余的，将追究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对因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1年以上的，财政收回重新安排用于其他衔接资金项目。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条 监管机制。按照“谁用资金、谁管项目、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衔接资金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监管机构。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为衔接资金监管职能部门。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

第二十二条 监管内容。

（一）衔接资金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和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衔接资金的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四) 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五)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管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

对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衔接资金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并追回、扣回违规违法资金。

(一) 虚列支出、虚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衔接资金的;

(二) 审核、评审、验收把关不严而导致衔接资金使用不当的;

(三) 无故延迟拨付衔接资金的;

(四) 侵占、挪用、截留或滞留衔接资金的;

(五) 在衔接资金发放中优亲厚友的;

(六)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衔接资金的;

(七) 违反规定改变衔接资金的使用计划、投向、发放方式或者开支标准的;

(八) 应实行招投标或者政府采购而未执行的;

(九) 伪造、涂改、销毁有关账簿表册凭证的;

(十)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者公示的程序、时间、范围、内容、地点不符合要求的;

(十一) 未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造成衔接资金损失或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

(十二) 其他违反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是对上级下达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具体评价的资金范围由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年度绩效考评工作通知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违规违纪等方面情况。

第二十六条 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部门或专家参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每年根据上级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对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和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总结材料，报送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项目实施单位对上报材料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因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影响省级对我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打分的，将追究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神木市政府印发的《神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神政发〔2017〕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神木市财政衔接资金拨款申请单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预算文号	
项目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其中财政衔接资金额)	
项目建设情况	
已拨付资金	
本次申请拨付金额	大写: 小写:
项目实施单位 意见	签(章):
项目计划编制单位 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
	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计划编制单位分别为：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抄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